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58)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有不少於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師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5. 本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出席會議

6. 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會議。
7. 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不時邀請其他相關人士出席會議。

開會次數

8.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因應委員會的工作需要，可舉行額外會議。

開會通知

9. 委員會秘書須應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法定人數

10. 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會議記錄

11.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本公司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
12.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草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權力

1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檢討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
 - (b) 獲取委員會成員認為履行其職務所需的任何資料；
 - (c) 獲取外界法律或專業獨立意見以幫助其工作，如有需要，有關顧問可出席會議。

職責

14.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

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登）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的遵行；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若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

提出的事項；

- (m)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職權範圍的刊發

15.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2012年3月7日採納